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执函〔2015〕29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6 年上半年 全省交通稽查站执勤计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 2016 年上半年全省交通稽查站执勤计划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、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，继续加强交通稽查站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，严防发生公路“三乱”。

二、各交通稽查站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有序。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等专项工作，切实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。执法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及时上报。

三、交通稽查站的执勤地点原则上半年内不作调整，个别站

点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，提前一个月报厅。

四、2016年下半年稽查站执勤计划请于2016年6月10日前报厅综合执法局，邮箱：kywzxx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许胜学，电话（传真）：020-83730654

附件：2016年上半年全省交通稽查站执勤计划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